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聘用服務規則

84.06.26	8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87.08.20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91.06.2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92.01.2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96.05.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96.06.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97.06.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98.0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98.10.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6.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6.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0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5.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為十一小時；講師為十二小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核計，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排課要點辦理。
- 第三條 凡新聘教師，其聘約以一學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限。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卅一日止。續聘教師，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二年。
- 本校與教師間之權利義務約定，依教師聘約及本聘用服務規則辦理，但本校與教師間得另行簽訂教師聘用切結書，經簽訂之教師聘用切結書所載明之一切權利義務，視為本校教師聘約之一部分，並具有優先於本校教師聘約之效力。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等級者，依照本校升等辦法辦理支薪。
- 第五條 初任教師應於接聘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檢齊學、經歷證件、戶籍資料報教育部審查其教師資格並辦理保險，逾期不送審，及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 第六條 專任教師基本義務如下：
- 一、教師在聘任期間，對於學生心理、學習態度、品德言行，負有輔導之責。
 - 二、教師在聘任期間，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招生、產學，負有基本之責任額。

- 三、本校教師每週(含寒、暑假期間)應排定至少在校四天，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學術研究、招生工作及協助校務業務推動。
- 四、本校教師有擔任導師、輔助訓育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活動與擔任行政職務及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 五、教師在聘期內，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基於校務永續經營之必要，本校業管行政單位，得就前項第二款基本之責任額，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指標通過標準，提經本校校教評會議同意後，視為聘約的一部分。

第七條

本校教師不得無故缺課或未經請假無故未到校，教師請假請依本校「差假管理規則」辦理。

第八條

教師未經請假無故未到校或請假及調課未經同意而未到校上課，以曠課曠職時日照扣薪津；全學期無故缺課或未經請假未到校曠職累計達七日或全學期累計缺勤曠職達七(含)次以上者，得依規定解除本聘約。

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達一星期以上或未參加(請假、缺席)院、系(所、室、中心)重要會議，一學年達應參加次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者，由各系所會同相關單位簽報校長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本校得審視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度，提請校教評會討論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相關事宜。

第九條

專任教師上班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但每週校外超授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專任教師不得在補習班兼課。

第十條

專任教師連續二年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者，或無發明專利、出版專書、創作作品、展演等經審查通過且經校務基本資料庫採列之任一績效者，不予年資加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校外兼課、不予核發績效獎金。

但獲以本校名義申請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案(教育部、國科會、…)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者，或因執行校務基本資料庫採列之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案後衍生發表之具審查機制之論文者，得視同發表之。

前項年限核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以服務之年限向後順延之；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他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教師接到本校聘書二週內，應將聘書送交本校人事室登記或寄回(以郵戳為憑)，否則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請將聘書退還，逾期不退還者，其聘書視同作廢。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用服務規則情節重大、無法勝任工作者，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評鑑結果第一次不通過者，當其發新聘書時，本校發一年聘約，俟其第二年通過教師評鑑時，發續聘書每次二年聘約。

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二次不通過者，本校得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資遣，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重要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師著作抄襲行為證據確鑿，得依其情節輕重做成以下之具體處分：

- 一、報請教育部註銷以該著作升等通過及該等級起資教師資格。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者，三年至五年不受理其升等案。
- 三、著作抄襲行為證據確鑿者，五至七年內不受理其升等案。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升等案。
- 五、干擾審查人者，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 六、二學年度不予晉薪。
- 七、追回以該著作獲得之獎勵。
- 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九、其他懲處措施。

第十四條

現職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學程生師比，日間部生師比低於 13:1（系、所、學程僅設日間部適用）；日夜合計低於 16:1（系、所、學程設日、夜間部適用）或日夜進（系、所、學程設日夜進各部）合計低於 20:1 時，本校校教評會得視校務發展需要，依據教師專長逕自微調作業；由學院提報教師名單，符合課程專長教師專案簽陳核定後，微調至各系（所、室、中心），並提報微調教師送校教評會審議，若無符合專長微調之教師，學校得審視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辦理資遣。

教師所屬系、所、學程生師比符合前項生師比標準，但專長未符合系（所、學程）課程發展需要者，亦由學院提報教師名單專案簽陳核定後，微調至各系（所、室、中心）符合課程專長，並提報微調教師送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師，應配合校、院、系（所、室、中心）履行行政工作之責任與義務。

有關生師比之學生數計算標準，本校得依成本效益原則訂定，並提經本校校教評會議同意後，視為聘約的一部分。

第十四條之一

九十九學年度起現職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或二年內三學期不能滿足基本鐘點者，由教務處提報教師名單，本校校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將不能滿足基本鐘點專任教師調整為兼任教師，並得審視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適用，提請校教評會討論資遣事宜。

第十四條之二

各系(所)於各學年度之招生，若當學年度實際入學之學生低於核准學生數（不含外加名額）之百分五十(不含)時，下學年度學校依據第十四條計算生師比，決定當該系(所)之專任教師聘用數，超過聘用數之教師，得審視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資遣各該系(所)部份專任教師。

各系(所)於各學年度之招生，若招生結果，實際入學之學生雖高於百分五十（含），但連續三年仍未達核准學生數（不含外加名額）之百分七十(不含)時，依據第十四條計算生師比，決定該系(所)之專任教師聘用數，超過聘用數之教師，學校亦得審視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資遣各該系所部份專任教師。

第十四條之三

各系(所)有前條之情況時，學校得依生師比，決定當該系(所)之專任教師聘用數，超過聘用數之教師，應予以資遣。

第一項有關生師比標準，人事室應會同教務處、會計室，依實際學生數及成本效益原則訂之，並提報教師資遣委員會決定，但該項標準不得高於 20:1。

第十四條之四 本校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統計各系(所)應資遣的專任教師數後，應依各該系教師最近兩年招生績效及最近兩年教師評鑑成績，決定被資遣之教師。

教師在聘任期間，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招生、產學等事項，如連續兩年不符合校方所定責任標準者，得進入資遣程序。

教師資遣之人數與對象，應專案組成教師資遣委員會決定之，並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資遣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之本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每月薪資之學術研究費：教授 53,340 元、副教授 44,290 元、助理教授 38,675 元，講師 30,385 元。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除於本校擔任專任職務外，不得於其他學校重複應聘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

第十七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二個月薪額（含本俸與學術研究費）罰款。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第十八條 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如不接受續聘，應於新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提出，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卸除職務，並核發離職證明；未於三個月前提出者，賠償三個月薪額（本俸與學術研究費）罰款。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校教師若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聘用服務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各依主管教育機關頒訂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聘用服務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聘用服務規則之修正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